

工程编号：4403942026070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6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第十二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第十三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工程，合同价：424.3549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27；
【2】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6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合同价：270.0417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2.12；
【3】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合同价：165.0945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5；
【4】工程名称：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 (b31、b32) 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146.0355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2.3；
【5】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26 年—2027 年执法类整治工程，合同价：126.2183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6.22。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54001002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4.35494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康娟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12177877978127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5.12.4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231818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424.35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10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账号：4101 3500 0400 28437。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



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



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



名单”。

(九) 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 当面签收;(2) 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3) 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 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余彩虹 联系电话: 138243286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林根城 联系电话: 136026855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西乡河东侧 801

(四) 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根城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g ttm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
广告牌，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编 号： _____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深 圳 市 城 建 档 案 馆 承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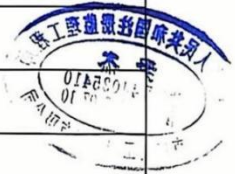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事处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有限公司	地盘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4243549.43 元			
工程概况： 拆除招标人依法指定违法建筑及非法广告牌，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建设单位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评定等级		
主管部门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1、 施工单位：（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 建设单位：（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 设计单位：（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4、 监理单位：（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5、 （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6、 （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7、 （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8、 （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9、 （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证书先由各单位签字盖章，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项目负责人	康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24.35494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30	实际工期	36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4年12月29日					
备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履约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0%为止。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 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2
			关键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0%为止。		2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岗位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2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人工工资支付表。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1.5
					经济投入	1.5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 每发生一次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0%为止。		1.5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2
			劳动力投入	2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2

弘浩建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责任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5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4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管理目标	8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8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合格,检测数据及检测结果真实准确。	4
			竣工验收	5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4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4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3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支付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支付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2
			工期进度结果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约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5102100101Y001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2026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70.041777万元

中标工期(天)：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康娟



本工程于 2025-1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04

查验码：JY202511245115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5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6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 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6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L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吉华街道 2026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依法拆除辖区各类违法建筑并清理违法用地附着物,恢复土地原貌或规划用途;对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实施科学分类清运、源头减量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规范运输涉案物资(如煤气罐、三轮车、共享单车、泥头车等);进行市容环境整治,集中拆除违规广告招牌、废弃电线杆、水泥墩柱等城市障碍物及影响市貌的乱搭乱建(如棚亭、雨棚、围挡等),并清运其产生的废弃物;同时,本工程还涵盖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以及对大规模市容秩序整治行动的辅助支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吉华街道 2026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依法拆除辖区各类违法建筑并清理违法用地附着物,恢复土地原貌或规划用途;对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实施科学分类清运、源头减量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规范运输涉案物资(如煤气罐、三轮车、共享单车、泥头车等);进行市容环境整治,集中拆除违规广告招牌、废弃电线杆、水泥墩柱等城市障碍物及影响市貌的乱搭乱建(如棚亭、雨棚、围挡等),并清运其产生的废弃物;同时,本工程还涵盖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以及对大规模市容秩序整治行动的辅助支持。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365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2700417.77 元)；（暂定价，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12.12以双方实际签字并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公章)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7548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西海堤路33号宝安区水产公司办公楼201

法定代表人：吴裕明

电话：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后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61200300101Y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5.094502万元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宋叶琴



本工程于 2024-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05



梁志宁

查验码: JY202406280264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弘浩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丰市场拆除原有地面砖、拆除原有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 不锈钢挡车柱、SUS304 不锈钢 U 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坪地市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砖砌台阶、拆除原有地面砖,新建麻石矮墙、绿化带贴麻石、墙面美化、变压器装饰围挡、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零星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年丰市场拆除原有地面砖、拆除原有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 不锈钢挡车柱、SUS304 不锈钢 U 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坪地市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砖砌台阶、拆除原有地面砖，新建麻石矮墙、绿化带贴麻石、墙面美化、变压器装饰围挡、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零星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50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伍元零贰分（¥1650945.02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38625.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80000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

行

账号：4102 3700 0400 3270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
工程规模	拆除原有地面砖、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不锈钢挡车柱、SUS304不锈钢U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A2444034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CW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	
工程规模	拆除原有地面砖、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不锈钢挡车柱、SUS304不锈钢U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A2444034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CW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二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余虹
组 员	徐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完整、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完整、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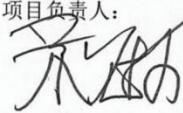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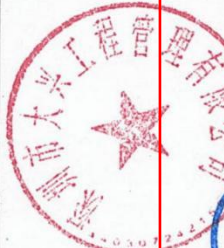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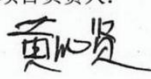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范围的所有任务;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经验收组同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27日至2025年1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宋叶琴	
标段编号	PDJS2024-023-001		工程合同价	165.0945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5日	实际工期	9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6分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拆迁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

建筑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

发 包 方：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建筑物拆除工程（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建筑物拆除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 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b31、b32)建筑物拆除工程的建筑物共计 13521.81 平方米建筑面积如下：
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钢结构钢屋架铁皮仓库、板房、围墙、小区内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 2、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自行安排机械进行拆除，具体承包方式为乙方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的机械拆除及、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含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粉碎或在甲方同意下由乙方负

责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质量和安全、包安全防护措施、包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包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包水电费用、包办理拆除备案报建及拆除工程验收、包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包环境保护、包交通运营运管、包夜间施工现场照明、包文明施工（含现场防尘喷雾及降噪工作）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3、拆除范围内如有供水、消防泵房、电梯等供水、变配电设备，乙方拆除前须经甲方现场查验评估，经甲方评估有利用价值的供水、变配电设备由甲方自行迁移；拆除范围内的变压器及相应电缆由甲方自行处理。除以上材料设备外，其它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另外补偿该项费用。

第三条 工期

- 1、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 2、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甲乙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 3、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 4、乙方应确保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拆除工程的备案手续。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460355.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元整。税点：3%；税额：

¥43810.66，大写：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元陆角陆分人民币；不含税总价为：¥1416544.82，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拆除后的所有具备回收、处理价值的废旧材料归甲方所有和处理，乙方应对甲方和其指定的回收方就前述废旧材料的处理给予积极协助。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价款是在乙方认真勘察及充分和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的条件下确认并进行签订的，因此，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其他变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机械拆除及废料外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粉碎或在甲方同意下由乙方负责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费、交通运营运管费、夜间施工现场照明费、工期、质量和安全、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 个 100%”等所产生的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 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

(4) 合同价款包含洗车池（须按政府及甲方要求设置）、接待室等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现场施工围挡（含装配式型钢围墙）、保安亭（含安保人员）等由乙方负责。

(5) 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防尘喷雾等环保措施费。

(6) 合同价款包含拆除工程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协调、住建局报建及完成政府要求备案的相关手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合同价款包含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费。

(8)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内的其他诸如隔墙、大门，构筑物等拆除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拆除。

(9)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施工人员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裸土绿网覆盖）、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劳保福利费、施工范围安全勘测、管理费、利润、税金。

(10)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及光明区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新冠肺炎阶段防疫措施的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存在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并使本项目场地达到平整状态。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包括对环保、扰民的控制、周围现有建筑以及地下管线接口所采取保护措施），拆除方案须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3、按甲方安排的拆除范围及拆除顺序进行施工。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工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价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2、乙方因为拆除本项目所需的税金以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所约定拆除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负责人,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全程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
- 3、协助乙方在拆除施工时对警戒范围内人员(包括现场的甲方施工人员和生活区人员)进行疏散和物品的搬迁工作。
- 4、本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 5、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依法具备拆除工程的相关施工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拆除工作。乙方委派同志为

现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甲方生产协调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各分项工程项目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务,严格保证工程工期、保证质量、工地安全无事故。

2、合同签订后的五天内,乙方应做好进场施工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现场乙方管理人员名单、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单以及拆除施工方案。

3、乙方必须以“安全第一”为实施整个拆除及外运工作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拆除工程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4、乙方负责编写拆除设计方案和办理有关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确保于2022年6月20日前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完成办理拆除施工方案、拆迁许可证、环保责任书、登记备案手续、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渣土消纳手续等各种备案、施工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乙方负责协调当地住建局、环保局、质安站、街道办、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交警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6、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本工程警戒范围外的人员、房屋、车辆及其他物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管理、指导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班前交底等工作;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拆除施工过

程中“无重大伤亡事故、无中毒、无倒塌、无火灾、无重大机械设备交通事故”，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尘土飞扬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遵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1、乙方应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处理好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乙方自身施工人员应遵守纪律，不打架，不惹是生非，若有违反，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及工程进度安排，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整改意见，并限时完成整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必须驻守施工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投入足够的施工人力、机械和料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总体施工进度滞后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14、乙方应为其自身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内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且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撤换。

16、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时须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人员名单（含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入场施工人员名单需乙方盖章；严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和家属进、住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17、乙方其自身施工人员现场的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18、乙方自有的材料以及自备的工具、机具、照明设施等由乙方负责保管，若有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19、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查车、车辆违章、交通事故、道路污染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20、乙方负责办理拆除物外运过程中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1、乙方应按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土方营运的“通行证”即《道路运输通行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上述通行证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相关费用。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严禁出现工地裸未覆盖、未喷水压尘和泥头车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2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LNG 以及电动施工机械。

24、乙方负责现场运输车辆出入时的冲洗清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清洁不到位（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投入的工程机械和运输机械若因政府审批手续不全等原因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罚款。

27、乙方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的卸车及现场安装、场内外运输等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严格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整个施工过程中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住建局及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

2、乙方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作业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3、建筑物拆除施工前，乙方应在拆除现场做好做足安装警戒及围护工作，有洞口的地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醒目的警示和派有专人看守，禁止无关人员入内，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施工现场要做好防尘喷雾工作，现场必须设有淋水降尘及噪音措施，减少扬尘给周边环境造成的空气污染。拆除现场的建筑废渣拆除完后应及时采用防尘绿网进行全面覆盖，覆盖后及时清理外运。

5、生活区、施工现场及作业场所必须要配备有足够的专用消防灭火装置及灭火器材，并设专人负责检查其的有效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施工用电设备要购买和安装合格的产品，并设专人日常检视和维护，做好做足安全用电教育和维护，确保施工用电的绝对安全。

6、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一切责任、损失。如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导致需由甲方处理，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和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每天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当每一部位施工完成后，要派专人进行检查和清理杂物，并打扫干净后才可移交给甲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清扫不干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8、乙方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垃圾清理方案,及时清理本工程建筑垃圾,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好,如乙方不清理或者清理迟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9、乙方应按深圳市工程施工环境要求“6 个 100%”做好相关工作,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安全网封闭按环保部分要求)、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现场已具备)、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按交通、环保部门要求)、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高压喷雾及高压水枪压尘按环保部门要求)、裸露土及易起尘物业 100%覆盖(按环保部门要求)、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按环保部门要求)。

10、如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达不到深圳市住建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补充配备完善,如乙方逾期不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若经甲方再次通知后仍不整改至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工程,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2、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3、甲乙双方均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拆除工程的备案手续，乙方延期办理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 2、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如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连续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

解除后，对乙方已经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4 如需多个建筑物同时进行施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足够的机械投入施工，不得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如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的，每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解除合同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返工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且工程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7、本工程竣工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场手续。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后 7 天内，应从施工现场撤退完毕，延迟退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条款

- 1、乙方应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工程管理制度和规范，如违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及时落实甲方、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指示及要求。
- 3、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其自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代付工资等方式），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有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拆除范围示意图。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 (b31、b32) 建筑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兴科技工业园
施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工程造价	146.035548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

1、长兴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位项目 (b31、b32) 建筑物拆除工程的建筑物共计 13521.81 平方米建筑面积如下：

2、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钢结构钢屋架铁

3、皮仓库、板房、围墙、小区内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

4、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陈凡		康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6042400101Y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2026年—2027年执法类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218395万元

中标工期（天）：365

项目经理（总监）：宋叶琴



本工程于 2026-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5-26



宋叶琴

查验码：JY202605186120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 2026 年—2027 年执法类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布吉街道 2026 年—2027 年执法类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 2026 年—2027 年执法类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内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根据甲方要求，辅助开展市容整治夜间攻坚、环境品质提升、流浪犬抓捕、户外广告拆除、市容专项行动执法事项，辅助清理共享单车和乱摆放电动车等。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B）：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单一项目的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辅助开展市容整治夜间攻坚、环境品质提升、流浪犬抓捕、户外广告拆除、市容专项行动执法事项，辅助清理共享单车和乱摆放电动车等；其他：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暂定价）（小写）：
¥1262183.95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 ；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 ；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 ；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 ；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监理公司存壹份。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价（1262183.95 元），以合同价结算（1262183.95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辅助开展市容整治夜间攻坚、环境品质提升、流浪犬抓捕、户外广告拆除、市容专项行动执法事项,辅助清理共享单车和乱摆放电动车等,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700754262X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广场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333号启地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存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3761895
传 真: 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创联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87066T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6号创联投公司一层1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盛文武

委托代理人: 张旭鑫

电 话: 0755-25000578

传 真: 0755-25000578

电子信箱: 444383679@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 443066285013007830232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优秀	2024. 12. 29	
2	桃源街道地铁 7 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	优秀	2026. 2. 3	
3	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良好	2025. 3. 10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 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 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项目负责人	康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24.3549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30	实际工期	3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 桃源街道地铁 7 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承包范围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的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围墙、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合同金额	73.120565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发包方式	非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1 分；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 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3 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四、详细公告内容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标段编号：4403942024061200300101Y】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丰市场拆除原有地面砖、拆除原有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SUS304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不锈钢挡车柱、SUS304不锈钢U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坪地市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砖砌台阶、拆除原有地面砖，新建麻石矮墙、绿化带贴麻石、墙面美化、变压器装饰围挡、沥青路面、SUS304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零星标线、车轮定位器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80.056163万元
计划总投资	198.76626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计划工期	15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6-20 18: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住建部资质/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27日至2025年1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宋叶琴	
标段编号	PDJS2024-023-001		工程合同价	165.0945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5日	
			实际工期	9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6分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合同价：284.1270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7.5；
- 【2】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合同价：156.4754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5.22；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0-04-01-90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4.12706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福文



本工程于 2025-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4-02



查验码: JY202503216751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一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 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 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1、田连路 22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13、田心街 20-1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4、吓坑大地工业区 16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

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 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 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1、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 13、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4、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0米 宽: 3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工期延误说明: 由于上级审批程序、设计变更、施工作业面未提供及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 7 日内, 就此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 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书面申请后监理人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陆角玖分 (¥ 2841270.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 124862.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55000.00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 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284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零星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 CW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康永强
副组长	戴世胡
组员	王明华 李福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方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工程				
附属构筑物工程				

四、验收点菜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备 注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21号道路面提升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三和一)三和东6-8巷路面提升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
傅松松	兰一村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傅松松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育良街1号前地面黑化工程
钟解辉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钟解辉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龙湖路100号附近硬底化工程
陈剑刚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打石岭路19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
萧启明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萧启明	
叶德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
孙梓浩	赤石岗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孙梓浩	
叶德平	城中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
陈剑刚	城中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剑刚	
叶德平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李超凡	
叶德平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李超凡	
叶德平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李超凡	
叶德平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李超凡	
叶德平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德平	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田心村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李超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永成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毅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光洋

2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112800101Y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47544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福文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7



查验码：JY202412118486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对宝龙社区、南约社区、龙东社区、龙新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共 6 个社区工作站范围内地面硬化、地面铺装等内容进行整治提升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严格遵循“总量平衡、以进定出”的原则,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拟对宝龙社区、南约社区、龙东社区、龙新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共 6 个社区工作站范围内地面硬化、地面铺装等内容进行整治提升,该项目总投资约 195 万元。最终以决算审定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外商

d
d
长
米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

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工期延误说明：由于上级审批程序、设计变更、施工作业面未提供及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7日内，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7日内，就此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书面申请后监理人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按中标通知书或标底公示的价格填写)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 1564754.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 (¥ 12683.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 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其他
之日起
就此
月书面
以顺

格。

);

万元的,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葵涌支行

账号: 4102 3700 0400 3270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1564754.42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A2444034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453389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它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
正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				
其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黄永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甲方负责人	黄永强
韦耀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韦耀
吴少鸿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少鸿
李福文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福文
詹晓丽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詹晓丽

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2025年 5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富文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强

六、四、二